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他事项的
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核销的审核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的情况，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核销事项。

二、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审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五、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李敬梅 张德 曹红军 展海霞 高鹏涛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